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2〕2537号

申请人：常某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其关于深圳市××百货有限公司的举报超过法定期限告知立案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2022年6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百货有限公司涉嫌销售违法产品的举报。2022年7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举报作出延长立案期限决定。2022年8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决定。2022年8月3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其举报符合立案条件，予以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告知其立案的行为违法，通过网络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作出立案决定，该行为并非终局性的行政行为，属于过程性、程序性行为，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常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6日